罪犯赖天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22号

　　罪犯赖天德，男，1992年7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(2017)闽0628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天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640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天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终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2028年5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5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赖天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14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赖天德伙同他人于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期间在平和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虚构事实并采取拨打电话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5764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赖天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4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92分，合计考核分2976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；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38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38.3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9.5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.9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天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天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